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 104.05.12 本校第 28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1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104.06.0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15 本校校人字第 1040042067 號公告發布
106.02.21 本校第 29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1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06.06.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1 本校校人字第 1060059314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1、4-1 點
109.09.15 本校第 30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2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10.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03 本校校人字第 1090078290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5 點
111.03.01 本校第 3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11.05.2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13 本校校人字第 1110007760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1、2、4 點
111.10.25 本校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11.12.2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0 本校校人字第 1110079931 號公告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由佔缺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合聘教師由主聘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訂定各項嚴謹之升等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本校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得優先推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教師通過升等：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前項具體事蹟之認定標準及評量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 四、各學院（中心）辦理前點之審查作業，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

評鑑委員會進行之；各學院（中心）並得視情況，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校報告或公開演講。

前項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成員應為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其組成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五、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並應提供專業審查推薦意見供教評會審議。

本校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審查人。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依其升等法規組成之相關會議或主任（所長）得針對所屬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並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或部分教評會委員組成之相關審查會議決定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或院（中心）辦理，且除第六點情形外，同次升等之送審次數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升等教師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作，但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著作送審單位得針對第五項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及前項重新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之件數另外規定。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七、各學院（中心）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針對教師升等事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升等法規，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之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